

## 勞動部 函



地址：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 
聯絡人：顏鈺展  
聯絡電話：02-85902830  
傳真：02-85902814  
電子信箱：dannyandmark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3字第107012861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(A17000000J107012861000-1.pdf)

主旨：為能促進勞工自主依法籌組工會，並請貴轄受託執行調解業務民間團體給予適當輔導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為協助有意願勞工籌組工會，發揮勞工集體力量，維護勞工權益，本部業於去（106）年6月5日訂定「勞動部輔導勞工籌組企業工會或產業工會補助要點」，另為提供輔導勞工籌組工會多元管道，本部復於本（107）年2月13日修正前揭要點，並增訂補助對象可為其他以推動勞動事務為宗旨之人民團體。
- 二、另自勞資爭議處理法於100年5月1日修正施行後，除增設調解人機制，並明確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且每年委託件數皆在11,000餘件，去（106）年並已增長至14,000餘件，顯見民眾對於調解人及受託民間團體協處爭議，已有相當之認同與信賴，確能持續發揮定紛止爭之效。
- 三、鑑於勞工遇有勞資爭議，往往多尋求外部機制或力量為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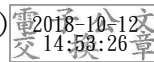


協處，前揭政府所設調解制度當為首重，爰請貴府（局）協助轉知受託執行調解業務民間團體，於調處爭議過程中，如遇有勞工有籌組工會之需求時，可適當給予其相關協助，並依該要點之規範提供輔導事項，期促進勞工自主團結，以有效穩定勞動關係。

四、隨文檢附「勞動部輔導勞工籌組企業工會或產業工會補助要點」1份，請參考並惠予轉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關係司(一科)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(三科)



裝

訂



線